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5号）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上市公司”或“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30,735,045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配套融资，现将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即不低于 9.67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5.15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1,830,696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认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田红军共 6 名，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735,044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330,735,045 元。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奥特佳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6 年 2 月 3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3、2016 年 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4、2016 年 3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调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3 月 25 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

格为不低于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为 9.67 元/股。

5、2016 年 4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

6、2016 年 7 月 7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1465 号批文，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

（二）交易对方履行的相关程序

1、标的公司法人股东牡丹江华通股东会已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标的公司法人股东中静创投执行董事高央已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3、标的公司法人股东鑫汇资产已经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4、标的公司法人股东国盛华兴已经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向 148 家投资者发出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后共计 10 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5 家（其中 2 家公司也在前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前 20 大股东之列）、证券公司 13 家、保险机构 6 家；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其中 1 家公司

也在前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前 20 大股东之列，不包括基金、证券和保险机构类中已含对象）97 家，剔除重复后共计 148 家投资者。《认购邀请书》发送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询价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天元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31 家投资者提交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其中 30 家投资者采用传真方式，1 家投资者采用现场送达方式）。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2:00，除 1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一共收到 17 家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17,000 万元（其中有 1 家缴纳保证金但未参与报价）。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缴纳保证金但未参与报价的 1 家投资者外，其余 31 家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报价投资者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每档累积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1.52	5,000	不适用	是
2	田红军	无	15.15	12,000	是	是
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	14.00	5,000	是	是
4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无	13.51	5,000	是	是
			13.20	6,000		
			12.89	10,000		
5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49	5,000	是	是

序号	参与报价投资者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每档累积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2.82	10,000	是	是
7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32	5,000	是	是
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00	5,000	不适用	是
			14.70	5,000		
			14.30	5,000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3.51	5,000	是	是
			12.01	8,000		
			11.01	10,000		
1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6.50	7,500	不适用	是
			15.55	8,000		
			15.07	12,000		
1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12.01	6,200	不适用	是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3.50	6,000	是	是
1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	13.49	6,000	是	是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15.35	5,000	不适用	是
			15.01	7,700		
			14.30	15,800		
1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15.80	6,000	是	是
16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	15.01	5,000	是	是
1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25	11,200	不适用	是
			12.83	15,000		
			11.40	18,800		
1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3.02	15,800	不适用	是
			9.72	32,800		
1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30	5,000	是	是
2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81	5,000	不适用	是
			11.31	10,000		
			11.11	12,000		
2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08	5,000	不适用	是
			14.44	10,000		
			13.49	15,000		
2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	13.56	8,000	是	是
2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02	5,500	不适用	是
2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	15.08	10,000	是	是
			14.28	15,000		
2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3.40	6,300	不适用	是
			12.00	7,400		
26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11.25	5,000	是	是
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98	5,540	不适用	是

序号	参与报价投资者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每档累积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3.60	20,200		
			12.65	31,000		
2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13	8,000	不适用	是
			13.50	10,500		
			12.70	13,000		
2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50	5,000	不适用	是
3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07	5,000	不适用	是
			14.30	5,500		
			13.60	16,150		
3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3.28	7,000	是	是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4）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5.15元/股，发行数量为21,830,69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0,735,044.40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5	3,960,396	59,999,999.40
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5	5,280,528	79,999,999.20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5	3,300,330	49,999,999.50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15	3,300,330	49,999,999.50
5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5	3,300,330	49,999,999.50
6	田红军	15.15	2,688,782	40,735,047.30
合计			21,830,696	330,735,044.4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仅以其自有资金）、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并保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本单位/本人及与本单位/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认购。

根据询价结果，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奥特佳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获配投资者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 1 个资产管理产品已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 2 个产品中 1 个为公募基金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另 1 个为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 3 个产品中有 1 个为社保基金，1 个为公募基金，均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另 1 个为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备案；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 1 个私募基金产品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田红军为个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缴款与验资

2016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65号文核准，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向148家投资者发出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认购邀请书》。

2016年10月14日，认购人报价并缴纳认购保证金。

2016年10月17日，主承销商将初步发行结果向证监会报备，并向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

2016年10月19日，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进行缴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19日，华泰联合证券已收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田红军6家特定投资者缴存的共计人民币叁亿叁仟零柒拾叁万伍仟零肆拾肆元肆角

（¥330,735,044.40），均已全部缴存于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

2016年10月20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20日，公司已经收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田红军以现金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21,830,696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830,69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8,342,649元。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即 2016 年 7 月 7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5 号），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华泰联合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奥特佳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辉

齐雪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